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“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”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-无人运载装备数字孪生与智能运维创新团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装备健康监测预警诊断智能化协同创新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龙坪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0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履带式自动驾驶静液驱动电动特种车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龙坪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0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履带式自动驾驶静液驱动燃油特种车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龙坪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0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坪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